

##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，交易按照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卓福民

2018 年 4 月 13 日